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7867000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（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○君等 5 人）所有之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車道及汽車升降機作為店舖、辦公室使用之情事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3 月

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71153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及案外人○君等 5 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。惟訴願人及案外人○君等 5 人逾期仍未改善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7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7867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及案外人

○君等 5 人 12 萬元罰鍰（第 2 次違規）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7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4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件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附表有關違反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G 類之 G2、G3 類組，第 2 次違規應裁處 6 萬元

罰鍰，惟原處分誤植裁處金額為 12 萬元罰鍰，乃以 104 年 9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371020
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君等 5 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 104 年 7 月 7 日北市都建

字第 104678670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